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詞彙表」一節內詳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1年3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朝日控股」	指	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Asahi Optical」	指	株式会社アサヒオプティカル，一家於1980年12月1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如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計算的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有效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林梧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2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康耐特眼鏡」	指	江蘇康耐特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康耐特凱越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Conant Lens」	指	Conant Lens Inc.，一家於2010年11月12日在美國喬治亞州成立的境內盈利企業，且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Conant Mexico SA」	指	Conant Optics México, S.A. de C.V.，一家於2011年4月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有能力控制我們的董事會大部分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包括費先生
「經轉換H股」	指	緊隨上市後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有關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古巴及伊朗交易」	指	直接或間接向位於古巴或伊朗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21年7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釋 義

「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其中列出被確定違反、企圖違反、陰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伊朗或敘利亞制裁的個人及實體；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上的實體被禁止與美國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惟其資產／財產權益不受封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運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日本法律顧問」	指	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務所，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蘇朝日」	指	江蘇朝日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藍圖」	指	江蘇藍圖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江蘇康耐特擁有49%的股權
「江蘇康耐特」	指	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蘇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營運的生產基地，用以(其中包括)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
「嘉興慧奕」	指	嘉興慧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Laboratorio Opticos SA」	指	Laboratorios y Servicios Ópticos, S.A. de C.V.，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1日，即本文件印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霖錫包裝」	指	霖錫包裝材料科技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編纂]前投資者錢耀明及其配偶奚秀華分別持有90%及10%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范先生」	指	范森鑫，於2021年2月22日前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並為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且為一名股東
「費先生」	指	費錚翔，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不競爭承諾函」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函」一節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的主要美國監管機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上海書雲、舟融聯爾、嘉興慧奕、上海風暢、錢耀明、范先生、黃安芬及蘭志平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位，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旗天科技」	指	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5日至2008年4月28日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9日至2017年7月23日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1月14日前稱上海康耐特旗計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61)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鯖江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於日本福井縣鯖江市營運的生產基地，用以(其中包括)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藍圖」	指	上海藍圖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愛國先生及王穎女士(張愛國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9%及51%，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風暢」	指	上海風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營運的生產基地，用以(其中包括)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
「上海書雲」	指	上海書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其中列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行業的實體，該等實體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項或多項指令受到更有限的行業制裁，禁止與美國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若干(但非全部)交易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自我披露」	指	本公司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的自願自我披露，以協助解決有關古巴及伊朗交易的任何問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舟融聯爾」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舟融聯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中提及的年份均為公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釋 義

- 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定未行使任何[編纂]。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務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標記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